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基于生理药代动力学模型的临床药代动力学虚拟仿真实验系统开发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基于生理药代动力学模型的临床药代动力学虚拟仿真实验系统开发，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企业为天津智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287.8万元，资产总额为43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津智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3日

